

潮州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12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12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13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13
第四章 健全统一开放的竞争秩序，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14
第一节 健全统一开放的竞争秩序.....	14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15
第五章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16
第一节 健全消费维权体制机制.....	16
第二节 强化消费维权.....	17
第三节 规范新型消费.....	18
第六章 加强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19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9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23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5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6
第七章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提升经济竞争力.....	27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27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	28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30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30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32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33
第九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34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方式.....	34
第二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	35
第十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夯实履职基础.....	37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37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建设.....	38
第三节	加强市场监管宣传.....	39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9
第二节	落实经费保障.....	40
第三节	严格考核评估.....	40

潮州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潮州加快发展，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的关键时期。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切实保障市场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更好服务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潮州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全面落实市委“1+5+2”工作部署，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市场风险，规范市场秩序，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各项工作，“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基本完成，为促进潮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为“十四五”时期推进潮州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和简化审批，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优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逐步夯实。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将我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企业设立登记平均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并行办理，分别不超过0.5和2个工作日。牵头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全市所有27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实现“照后减证”。大力推进“个转企”，开设绿色通道，加强部门联动，落实扶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十三五”时期，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0.8万户，期末实有14.8万户，较2015年末增长82.7%，年均增长16.4%。完成“个转企”3497家，年均增长5.2%。

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启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市、县、区全覆盖，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扩大到地方性法规。基本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技术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建立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消费者委员会的诉调对接机制，完善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体系。“十三五”期间，受理消费维权投诉1.5892万件、

经济违法行为举报 0.975 万件。查办各类侵权假冒违法案件 8471 宗，查获假劣卷烟、食品、药品、化妆品等产品、生产工具、原辅材料一大批，涉案总标值 29491.14 万元，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

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潮州在地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连续 5 年获 B 级，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稳定在“满意”区间。共建成检验检测机构 57 家，范畴涉及汽车检测、环保监测、食品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司法鉴定等 15 个门类；651 家企业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5 张，369 家企业获得“3C”认证证书 1372 张，15 家企业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2 张，18 家企业取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22 张。标准规范引领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38 项、地方标准 12 项。建成 2 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和 7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新立项 1 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和 1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制定实施团体标准 106 项。155 家企业的 182 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企业制订核心指标严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586 项。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特色精品城市”的战略部署，抓实潮州菜标准、潮州工夫茶标准的推广应用工作，用标准化助推“潮

货网上行”、潮菜“全国行”，共培育建立各类标准联盟组织 2 个，有力地推动了潮州菜的发展，为潮州打造特色精品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先后成立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构、潮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潮州分中心、广东（潮州）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在全市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行政机关为主，快速维权机构、乡镇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行业协会为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顺利通过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验收考核，知识产权质量明显提升。至 2020 年底，我市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98 件，居全省第 13 位、粤东西北第 4 位；有效发明专利五年以上维持率 81%，居全省第 3 位。全市办理专利案件 193 宗，居全省第 4 位。累计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登记额达到 5.8 亿元。“凤凰单丛（枞）茶”列入首批“中欧”“中泰”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产品目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我市 40 家企业使用专用标志（累计 58 家）。

市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保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无事故。深入开展“三小一市场”（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农贸市场）、网络餐饮平台、中药饮片、油品质量等多个专项整治提升行动，风险关键点实现有效监控；集中力量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食品检验每千人 5 批次、30 个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 11 万批次任务；全面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风险防控，全市学校食堂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674家，实现100%全覆盖。推行“智慧食药监”平台在网格化监管工作中的运用，全面排查生产经营领域潜在的风险隐患，搭建起全面覆盖的“四品一械”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完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着力强化重点单位和特种设备常态化全面排查、专项整治，深化电梯、气瓶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有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完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大力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监督抽查后处理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等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市场监管合力有效融合。全面完成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等领域市场监管职能整合。深化综合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明确层级职责，推进资源配置优化，实行市、县（区）两级办案机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实现市场领域的统一、综合监管。

特别是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要求，迅速行动，担当作为，在稳定秩序、保供稳价、安全管控等方面守稳筑牢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严密防线，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打好严禁野生动物交易、规范活禽交易、价格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和防疫用品监管四个“主战场”的防控攻坚战，查处价格违法、假劣药械

等案件 29 宗，移送公安机关 2 宗，其中 1 宗被省局评为十大典型案件，有力稳定市场秩序；推进防疫用品应急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指导 13 家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完成应急备案，使我市口罩产量实现零的突破；牵头组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提前完成“人员、产品、环境”核酸检测任务，受到省专班通报表扬和市委书记批示肯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项措施，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正发生复杂深刻的重大变化，潮州市正处在发展攻坚期、改革深化期、美好生活提升关键期，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将面临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

从国际上看，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必须更加注重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加强市场监管规则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协调联动。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目前正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这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从服务对象看，我市市场主体的发展需求越来越多，广大人民群众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迫切需要我们不断提高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能力。从自身看，我市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市场监管仍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周期，市场

监管融合仍需加强；科技支撑和智慧监管能力不足，新型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基层市场监管力量较薄弱，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兄弟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比学赶超”势头强劲，我市市场监管工作“不进则退”的压力不断增大。我们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的“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深刻把握省委李希书记量身定制的“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坚持“一大引领”，打好“三大战役”，全面推进“六大提升”，贯穿“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发展理念，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走出潮州特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全面提高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不断开创新局面。

（二）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全面推进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三）坚持公平监管。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公平公正监管，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规则公平。

（四）坚持创新监管。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强化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加强行政指导，采用劝告、提醒、建议、约谈、告诫等行政指导手段实施包容式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实施严格监管，消除风险隐患，保障安全。

（五）坚持系统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增强市场监管合力。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

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市场监管，实现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场监管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市场监管市场现代化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监管方式更加有效，监管格局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服务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主要措施和实现途径包括：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扩量提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提升行政许可服务能力。推进企业退出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控机制。

（二）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制度，强化重点行为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价格监管、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打击侵权假冒。

（三）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有效促进消费增长。推进消费维权机制建设，提升消费维权效能。推进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强化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机制。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引导消费新模式健

康发展。

（四）加强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实各环节安全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监管制度，突出企业主体责任，突出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守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防线。

（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激励经济竞争力提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完善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深化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融合。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六）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打造“潮州制造”金字招牌。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加强标准化制度建设，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七）完善市场监管法治工作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完善执法内容和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后续处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设高素质的市场监管法治队伍。

（八）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深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和完善审慎包容监管。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强化社会监督。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潮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总体数据	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14.8]	[25]	预期性
2	创新发展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98]	[3.88]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98]	[1.30]	预期性
4		专利授权量	件	9682	15300	预期性
5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件	[91826]	[152180]	预期性
6	质量基础	国家标准	项	[110]	[125]	预期性
7		行业标准	项	[96]	[97]	预期性
8		地方标准	项	[48]	[51]	预期性
9		团体标准	项	[106]	[300]	预期性
10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张	[2631]	[2831]	预期性
11	监管执法	千人食品检验量	批次/千人	5	5.5	约束性
12		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	%	0.2	≥5	预期性
13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区域监测评价合格率	%	85	≥88	预期性
14		质量违法产品继续销售发现率	%	4.5	≤2	预期性
15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比例	%	3	≥5	约束性
16		药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	%	—	≥90	预期性

注：[] 内为累计数。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名称纠正制度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全面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放宽市场主体住所限制，推行住所申报制。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不断提升智能导办服务水平，构建应用良好生态。全面实现“跨省通办”。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便利化改革。

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进一步推进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

围，深入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推进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改革。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深入推进涉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以外不得限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行政审批条件标准化建设，取消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审批条件。

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企业承诺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行主题式套餐式“证照联办”服务，统一许可审批标准，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归集企业许可信息，优化以营业执照为载体的许可信息查询、校验等服务，实现“一照通行”。建立统一许可业务审批系统。

专栏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参照营商环境评估标准，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和条件，实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一天办结”。拓展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推行清税“承诺制”，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规范强制清算、破产清算后的注销登记程序。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

第四章 健全统一开放的竞争秩序，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第一节 健全统一开放的竞争秩序

强化公平机制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构建公平竞争审查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和判断标准，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探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方式和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会审机制。稳步清理违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

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不

正当竞争规制。针对“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加大力度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突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企业，加强示范引领，实现商业秘密快速、自我、联动、共同保护。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行政指引及培训，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断完善保护措施。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加强价格监管。探索建立价格监测、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等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应急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民生领域价费监管，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坚决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完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挤压传销组织生存空间。规范直销行业发展，探索直销监管数字化建设，强化直销企业合规经营监管。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建立网络市场监管配套规范，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以网管网”，强化网络交易市场治理能力。坚持分类监管、分类施策，促进

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健全广告监管机制，完善监测制度，强化监管执法，突出重点媒介、重点行业广告监测。建立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重点广告活动主体协作交流机制，引导广告业转型升级。创新普法举措，引导广告行业加强自律，压实广告活动主体责任，推动广告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的作用，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

第五章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第一节 健全消费维权体制机制

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费投诉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向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和消费预警提示。推动消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对消费领域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或服务受限等失信惩戒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溯源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引导平台型企业建立重点领域

的服务后评价机制，鼓励消费者客观评价平台上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并实行评价信息公开。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全过程安全防范机制。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分析评价，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自愿向消费者作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推动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深化农贸市场诚信经营管理，改善农贸市场消费环境。全面打造“诚信潮商”品牌，推动潮州古城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加强消费教育。创新消费教育手段，引导消费者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进消费教育活动进商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看潮州”“潮州+”APP等多种媒介，开展网上消费教育，提高消费教育的覆盖率。加强消费引导，督促生产经营者提高质量标准，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发挥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宣扬诚信经营正面典型，揭露、批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倡导消费维权公益精神，拓宽志愿服务渠道。培育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倡导丰俭有度、绿色健康的消费文化。完善优质环保产品推介机制，弘扬绿色健康消费新风尚。

第二节 强化消费维权

完善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间协调机制，强化应对突发、重大消费事件的协作联动，充分发挥行

业主管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全市消费者委员会治理架构，发挥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作用。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进一步优化12315举报投诉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完善12315平台与12345平台对接集成工作，健全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程。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及时发现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监管和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鼓励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绿色通道、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争议，有效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力度。加大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金融消费维权，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加强对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规范，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执法，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节 规范新型消费

健全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体系。围绕“先进标准+新型消费”，推动制定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围绕市场和创新需求，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加快建设

产业上下游协同的标准族群，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新型消费产业提质扩容。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网络交易服务系列标准，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强化新型消费监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厉打击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信用监管，建立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综合运用“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完善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数据库，健全以网管网的网络交易市场新型监管模式。创新监管模式，加强对电商交易、直播带货、线上教育等新业态的监管。加强对平衡车、小型无人机等智能休闲产品的引导和规范。督促生产企业完善质量安全标准，防范安全风险，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倡导理性消费。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经验推广，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的消费理念，引导新型消费向智能、绿色、品质化方向转变，带动消费结构升级。鼓励消费者组织通过消费体验、消费调查、比较试验、消费警示等方式，开展对新型消费的教育和引导，提示消费风险。

第六章 加强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全面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食品生产主体制定并实施严于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或生产技术规程。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开展企业责任落实情况和安全状况自查评价。鼓励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各项措施，提升全程网上办理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水平，对部分许可事项实行备案制、承诺制，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营造良好食品产业营商环境。强化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粉类产品、白酒等高风险食品生产过程监管，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和样板示范工程，提升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原料控制、产品研发能力。强化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不锈钢餐具等产品抽检监测。开展食品生产提质行动，提升酒类、蜜饯等品种小作坊风险防控能力。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构建严密高效监管体系。实施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科学合理划分监管对象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对象实现100%全覆盖监管。探索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相衔接，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针对“互联网+食品”新业态，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区域协同执法。建立科学监管规则，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制度。

全面强化食品安全技术支撑和应急管理水平。构建科学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风险应对体制，共享资源、互通信息，防范监管失责缺位。建立健全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构建覆盖市、县（区）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构建食品安全支撑体系。整合检验检测资源，构建以市级检验检测平台为龙头、县（区）检验检测平台为基础的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打造高效实用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平台。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程。提升食品安全从业队伍整体水平。加强产学研共建，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专业人才队伍。

全面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构建权责清晰责任体系。发挥潮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作用，研究食品安全存在问题，部署重点工作，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厘清各级监管事权，依法依规制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完善评议考核机制，建立常态化评估体系，突出结果导向和工作绩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和食品从业人员参与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落实举报奖

励政策，鼓励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六进”等活动，将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纳入中小学学校教育。开展防范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宣教活动。

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实施婴幼儿配方食品提升行动。在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完善企业自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学校食堂提升工程，落实月度自查、学期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制度。推进大宗食品定点采购全覆盖。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规定，严查“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和假冒侵权。开展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落实索证索票等制度。加强后厨卫生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规范网络交易，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须有实体店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保健食品行业治理。严厉查处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添加、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行为。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科学认知能力。

加强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推动湘桥区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推广创建经验。实施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构建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全链条信息化监控体系。通过实施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集中加工等方式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 2：实施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程

1. 实施“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到 2025 年，食品小作坊电子登记证率 100%，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与抽检计划覆盖率 100%，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 100%，自查率 100%。

2.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管理。加强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①安全监管

加强药品监管。健全完善药品监管机制，探索推行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估考核制度，推进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提升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水平，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达90%以上。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药品智慧监管体系。加强疫苗药品监管。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加大高风险品种、抽检不合格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和国家集中采购中选

^① “两品一械”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药品（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国家集中采购试剂生产环节基本药物抽检覆盖率达100%，强化药品流通监管，严惩药品购进和销售渠道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场流通药品可追溯率（基药）达98%以上，及时管控违法违规销售处方药引发的舆情风险。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实施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我市“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评价能力。指导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履行产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收集、跟踪分析、及时报告疑似不良反应信息，对已识别风险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机制，加强对监测风险聚集信号的分析研判，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专栏 3：实施“两品一械”检验能力提升工程

重点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依照国家局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药械化检验检测设备资金配套、常规检验能力提升和检验人员能力培训，提升服务监管、服务产业的技术支撑能力。

加强化妆品监管。严格化妆品备案后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美容美发产品、婴幼儿产品等高风险备案产品，重点排查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禁限用原料生产和擅自改变已注册备案配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化妆品不良反应检测报告数达到70份/百万人。加强对生产企业监

监督检查，开展经营、使用单位飞行检查。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实行生产企业风险信用量化分组分类监管，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400份/百万人以上。推进医疗器械追溯制度。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强化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和检查整治。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推进特种设备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对存在区域性、普遍性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频次，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重点风险防控。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有效预防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强化挂牌督办和问责约谈，落实整改闭环。

加强特种设备源头监管。加强对特种设备许可获证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抽查。重点支持油气管道和市重点工作等重大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加快应用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归集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动态监管的智慧监管体系。

提高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法规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品。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库，完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地理信息等资源库。

专栏 4：实施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工程

按照《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全市气瓶充装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切实防范气瓶安全事故。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产品质量监测分析。推进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加强产品监管数据、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产品伤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舆情监测，有效归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信息、伤害信息，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动态分析研判运用工作。推进落实监测研判结果监管应对机制，提高处置不同质量问题和风险能力。

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力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层级和属地责任，市县级重点监督抽查生产领域。加大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抽查结果应用，对不合格产品实行生产、流通双向追溯，同一不合格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全面退市。完善消费品召回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和部门间产品伤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重点消费品的缺陷调查力度，强化消费品

召回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义务。

强化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开展“清无”“治伪”以及产品标签标识专项监管，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实施重点产品严格监管。规范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开展产品质量溯源工作。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级监管机制，完善产品质量信用档案，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发挥产品科研机构、检测技术机构专业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专业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第七章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提升经济竞争力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撑。完善制度、优化机制，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引领，构建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全链条支撑体系。制定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政策措施，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到2022年，侵权易维权难局面明显改观，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到2025年，知识产权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的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聚焦保护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

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建立网络侵权案件集中办案机制，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加强新业态新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保护，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秩序。规范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发挥潮州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联席会议制度、潮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维权援助机构建设。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

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能力。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培育创建更多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推动专利导航工作，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培育布局，加快提升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至2025年，全

市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88 件。加强品牌培育工程建设，培育发展高质量商标品牌，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打造一批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培育服务机构。

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运用运营市场建设。探索形成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金融结合运营模式，搭建便利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引进培育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机构，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市场环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十四五”时期，争取发行全国首支陶瓷产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 5 亿元以上。实施商标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品牌培育相结合，指导成立一批地理标志运用服务机构，为中欧互认地理标志产品“凤凰单枞茶”交易贸易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构建我市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构的平台功能拓展，立足产业，提高预审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预审业务管理系统优化使用，规范预审流程，提升预审服务水平。探索拓展预审领域，争取将工艺陶瓷、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纳入中心服务范围，更好服务我市陶瓷、食品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骨干机构，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一体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 5：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力争 2022 年“潮州老香黄”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持续挖掘本市优势地理标志产品，推进“潮州彩瓷”“潮绣”和“潮州牛肉丸”地理标志申报工作。大力宣传推广我市地理标志品牌，重点围绕凤凰单丛（枞）茶、潮州手拉朱泥壶等地理标志产品，用好互联网新媒体，积极拓展品牌营销渠道。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支持我市地理标志核准使用企业积极参与地理标志展会，用好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提升品牌国内外影响力。提高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抽查比例和频次，重点加强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带动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提升产品质量。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提升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组织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链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

提升工程质量。强化建筑市场主体质量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

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推进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

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创建家政优质服务品牌，实施旅游服务提升计划，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工业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开展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质量监测。

提升企业质量能力。大力支持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降低企业质量建设投入成本。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养，支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培育高质量品牌。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奖，完善质量奖评审机制，总结、提炼、推广一批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发挥获奖单位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开展高端品质认证，以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

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规范市场化品牌评价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质量品牌服务机构。

专栏 6：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1. 积极争取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支持。鼓励高端精密制造、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试剂、关键基础元器件等重点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研发；共性产业质量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使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质量链标准链的构建。

2. 推广应用“质量广东”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平台信息资源，提供质量管理在线培训，促进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交流合作，为企业提供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3. 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行业），深入开展“问诊治病”和企业“强身健体”行动，推动重点产品质量提升。重点开展潮州市智能洁具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智能洁具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以标准化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适应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研究和实施，积极推动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到 2025 年末，争取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累计达到 125 项、行业标准累计达到 97 项、地方标准累计达到 51

项，掌握行业话语权，强化标准化的引领作用，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不断挖掘潮州传统文化的内涵，加快推进潮州菜、潮州工夫茶标准化建设，将标准化工作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做好潮州菜、潮州工夫茶标准的制订工作及《潮州菜标准汇编》的编印工作；支持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提高团体标准、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质量，到 2025 年末，争取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累计达到 300 项，持续鼓励支持我市的包装材料、不锈钢、陶瓷等优势产业，积极制订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借助“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企业标准，以高标准严要求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构建先进测量体系。打造覆盖智能洁具、不锈钢、包装、浴室柜等主要产品领域的检验检测、仪器检定校准、生产许可、出口认证、节能节水、质量体系、科研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技术公共服务大平台，实施“一站式”服务。主动融入“千亿陶瓷”发展战略，推动我市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陶瓷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更新换代的部署，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企业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社公标体系建设，拟新建计量标准 40 项、标准升级改造 10 项。推动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计量器具监管。推动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应用，提高计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加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力度，“双随机”监督检查实现对全市获证机构的全覆盖，规范质量认证行业遵规守法，不断壮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经济发展能力，切实增强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大有机产品认证的推广力度，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强制性认证活动的监管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认证行为。

第九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方式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双随机”全覆盖，除特殊重点领域和已掌握线索的靶向性监管以外，针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科学运用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行业、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实施差异化检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巩固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涉及安全以外的事项必须通过部门联合双随机方式实施检查。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完善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档案、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确有必要的应“一企一策”强化监管。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整合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投诉等信息“应归尽归”，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推进失信惩戒措施向相关责任人延伸。完善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机制，规范认定依据、标准、程序。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建立信用良好行政相对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探索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建立有利于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合理设定信用影响期限。分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分级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制定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二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

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按照“四横三纵”^①的总体架构，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一体化、智能化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强化标准规范先行，在市场监管总局和广东省数字政府制定的数据标准基础上，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到2025年，初步建立统一的市级市场监管平台。运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调和信息共享，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交互。坚持安全与建设同步推进，健全安全防御和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数据保护，确保重要网络设施、关键信息系统和核心信息资源安全可控。

建设市级市场监管数据专题库。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技术，建设以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为基础，以大数据监管模型主要手段，以相关监管数据深度开发利用为补充的市场监管数据专题库。建立市场准入、注册登记、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市场监管主题库集群数据仓库，为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利用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实现数据智能化清洗、更新和跨系统数据关联比对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和特征，分析、研判市场监管风险点，对市场秩序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拓展智慧市场监管应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市场各领域、各业务监管智能化、智慧化，

^①“四横”即门户层、应用层、数据专题库、基础设施；“三纵”即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和运维。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不断探索创新电子信息监管新技术。推动“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电子商务行为监测、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等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建立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商品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实现全链条监管。探索“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夯实履职基础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文件制定程序，健全清理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应当依法公开的执法信息100%及时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100%。

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依托市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智能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贯彻实施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健全和完善以责任追究为手段、

以尽职免责为补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在2025年底前，试点建立并执行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布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法治培训，强化岗位精准普法，执法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60学时。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资格认证，未经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规模扩大和层次提升，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坚持党管人才、需求导向、以用为本、优化结构、统筹推进原则，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人才引进、教育培训、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等机制。加大对基层市场监管专业人员的培训扶持力度，重点强化食品、餐饮、药械化、特种设备监管专业队伍建设。

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统一规范基层监管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执法证件、执法装备。健全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资

格认证，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制度，提高准入门槛。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所内部管理、经费保障、人员培训、政务公开、奖惩等制度机制。

第三节 加强市场监管宣传

实施立体化宣传计划，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引导，增强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维权意识，做好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坚持党管宣传，规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公开相关市场监管信息，及时适度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舆情监测机制建设，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制度和舆论引导工作机制，促进舆情监测和处置由被动应对向源头管理转变。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实施办法，明确职责

分工，按年度分解工作任务，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各项目标。

第二节 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市场监管经费保障力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对实施本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的保障，提高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效能，统筹财政资金使用，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实施全面落实。

第三节 严格考核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对好的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加强推广。